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通过

		项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 二、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和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全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行。

###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会计事项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本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允公正，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未发现有关内幕交易，或者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

####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一致认为：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并符合公司实际，能够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7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证券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提示，没

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三、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公司监事会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要按照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建立更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4、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